

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27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228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钟源才代表：

您提交的《关于支持上犹申报全省整县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试点县的建议》（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 228 号建议）收悉，感谢对我市水土保持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并就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出了宝贵建议。结合部门工作职能，现将建议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关于支持上犹县申报全省整县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试

点事宜，经与省水利厅相关处室沟通了解，目前，省水利厅没有开展整县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试点计划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积极探索新时期小流域综合治理的新经验、新方法，加快推进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，《赣州市 2024 年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工作要点》已将上犹县列入整县一体化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，并在政策和项目上给予支持。

目前，整县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正在稳步推进中，市水利水保部门将持续加强调研指导和提供技术服务，帮助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全力推动试点落地见效，为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更多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赣州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希望今后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